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汕头市澄丽日化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委已受理陈玉华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4】147号），诉求金额合计人民币12709.86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以下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

1.开庭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

3.当事人送达信息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答辩书用纸。

本公告已于2024年5月24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四海时代大厦2501。你可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东岳路街道办综合大楼五楼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联系人：陈伟生，电话：82592924）。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7月9日下午2：30在沙井仲裁庭（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东岳路街道办综合大楼五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